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49号

当事人：台山市合利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3K87L63

法定代表人：余灼民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号、1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废塑料贮存在厂区空地上，使用塑料布覆盖，未能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6日

